附件：

2025年第一批“基金+补助”方式支持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高校院所高质量科技成果在长产业化，把长春科教优势、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关于科技创新推动长春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有关规定，现启动开展2025年第一批“基金+补助”方式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高校院所科研团队以成立企业形式，对高质量科技成果在长春落地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条件

（1）申报项目产业方向须符合长春市“3转4强7新”现代化产业体系。

（2）实施产业化的项目成果来源须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成果转移到企业形式包括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作价投资方式以无形资产入股创办企业；

（3）科技成果应具备以下特点：先进性强，须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成熟度高，能够直接产业化落地；重大性强，项目成果（产品）能够突破“卡脖子”、市场前景及预期效益好。

2.项目申报单位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高校院所科研团队或其在长春创办的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1）如申报单位为高校院所科研团队成立的企业，科研团队在企业持股应不低于30%（含），且企业实际运营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年，生物医药领域不超过10年，企业注册资本须现金实缴100万元以上；如项目申报时，高校院所科研团队还未成立企业，在项目确定立项、签订任务书和股权投资协议前，科研团队须成立企业，且在企业持股应不低于30%（含），企业注册资本须现金实缴100万元以上；

（2）申报企业在项目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科研实力、稳定的科研队伍，有意愿、有能力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

（3）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与高校院所项目团队在科技成果产业化落地方面达成共识，不存在争议。

（4）申报企业应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未在失信惩戒期。

3.项目负责人条件

（1）项目负责人应为企业核心成员（包括不限于企业法人、股东、技术负责人等），并具有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的能力和水平。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科研失信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遵守科技伦理制度规范，在科研诚信禁止申报处罚期内的人员不能申报本计划项目。

4.联合申报项目的条件

联合申报的项目，须提供与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明确任务分工、资金投入、新的知识产权归属等。

5.项目考核指标

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周期内，企业利用本项目相关技术或成果形成的或衍生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应不低于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额度（含）。

三、有关要求

1.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为二年；种子基金对项目投资期一般不超过5年、退出期一般不超过3年。

2.不支持涉及国家安全、国防机密、商业秘密的科技成果，不支持知识产权权属不清或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科技成果。不支持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申报。不支持理论研究和单纯技术研发项目。

3.限项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 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有关精神，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报、重复立项，确保申报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研究工作，做如下限定：

（1）项目（含子课题，下同）负责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1项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后补助类项目除外）；

（2）有在研的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再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4.不得重复申报。同一项目（相同内容、相同目标、相同研究方法或技术路线）及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内容基本相同或高度相似的项目（课题）不得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申报。项目申报人需在项目申报书中列出近3年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承担的市级及以上各类科研项目情况；项目内容与已申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项目申报书中详细说明与所申报项目的联系和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对同一项目重复申报且获得多项资助的，或者同一申报人多项申报且获得超项资助的，一经发现，取消相关立项并收回项目资助经费，按相关规定处理。

5.科研诚信及科技伦理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在项目申报前，项目申报单位应对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科研诚信审核，按照《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伦理审查和监管。

（2）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应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不在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期限内。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应遵守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按照《负责任研究行为规范指引（2023）》等规范开展负责任的科学研究。项目负责人应严格落实《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应进行科技伦理审查以及科技伦理专家复核的项目，须在申报书附件中提供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材料以及科技伦理专家复核批准材料。

6.开展动物实验研究的要求

涉及开展动物实验的研究，须开展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应取得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没有取得许可证的项目承担单位须提供委托协议、发票及转账记录。

四、支持方式

采取“基金+补助”方式给予支持，针对单个项目，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拨款和种子基金投资合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原则上财政拨款额度不超过基金投资额度。市级财政科技专项资金拨款采取“前补助”方式，种子基金投资按照种子基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五、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胶装成册，一式三份，主要包括：

1.项目申报书（网上填报）；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

4.项目负责人学历或职称复印件等材料；

5.如企业为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和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证明科技成果权属的相关材料。如专利申请或授权、计算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的权属证明；

7.企业注册资本现金实缴证明；

8.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提交双方(或多方)确认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知识产权归属、代表签字、单位公章、签署日期等)；

9.承担单位诚信承诺书、项目参加人员诚信承诺书、不涉及国家秘密承诺书；

10.其他相关材料。

六、申报流程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和纸件申报并行的方式，网上申报材料与纸件申报材料应一致。申报项目不接受个人报送，均由推荐单位统一汇总报送至市科技局。

　　1.项目申报。注册并登录“科创一网通”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上传相关附件后，网上提交至属地科技管理部门。在线申报时间为7月28日至8月12日。

　　2.项目推荐。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查推荐；高校院所为申报主体的项目，由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网上审查推荐。重点审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及项目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等。推荐截止时间为8月14日。

　　3.受理审查。市科技局进行网上受理审查。

　　4.报送纸件。市科技局网上受理后，项目单位下载项目申报书并附相关材料，胶装成册盖章后，报属地或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属地或高校院所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审查，并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及推荐项目汇总表报送至市科技局591-2室。纸件报送截止时间为8月15日。

七、申报注意事项

（一）申报书填写

项目申报书的研究目标、研究内容、里程碑节点指标、绩效（验收）指标等应明确、合理、可量化、可考核；如项目列入实施计划，将作为任务书签订、项目验收、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不得更改。

（二）项目支持发表的论文

市科技发展计划资助的项目发表的相关论文需要标注任务书编号，且仅能标注1项最直接相关的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助字样“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Science and technology Program of Changchun>”。

（三）知识产权相关要求

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项目申报人或参加人有不良信用记录且在惩戒期内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和申报人，不能申报长春市科技发展计划项目。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使用和转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市科技发展计划资助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在专利申请时（专利申请受理后），需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址：http：//cponline.cnipa.gov.cn）“财政资助登记”中，对该专利申请所依托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进行声明。每件专利只能声明一项科研项目信息，涉及多个科研项目的，仅声明其主要资金来源的项目信息，未进行声明的财政科研项目专利不得作为项目结项验收的成果。

（四）项目申报受理

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等的项目不予受理；故意违规申报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申报材料的时效性

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许可（独占许可）、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有效期为2年界定。

（六）申报材料的准确性

申报单位应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信息提交后不予修改，如填报有误，后果自负；推荐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规范履行推荐职责。

（七）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按照《“基金+补助”方式支持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实施细则（试行）》组织实施。

（八）答辩要求

项目申报人需本人参加评审答辩（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答辩的，须提前提供本单位相关证明），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八、联系方式

　　1.业务处室

　　长春市科技局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

　　曾亚琼  李禹昕 0431-88777263

　　2.“科创一网通”技术支持

　　胡  静  0431-88777272